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的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碧水源”）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金融”）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双方将以本协议的签订为起点，本着“产融结合、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，充分挖掘与利用双方优势，积极创造合作机会，努力搭建合作平台，建立新型的金融与产业深度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2、协议对方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

设立日期：2009 年 8 月 24 日

注册资本：5,933,380.9651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胡怀邦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

经营范围：投资业务；投资管理业务；投资咨询、顾问业务

国开金融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	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(万元)	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(万元)
总资产	11,478,380	12,757,225
总负债	3,730,788	3,668,857
所有者权益	7,747,592	9,088,367
营业收入	776,534	233,419
净利润	425,837	82,959

国开金融通过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61,356,20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8.36%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，住建部、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央行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、燃气、供热、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见》”）。《意见》从民间资本进入渠道到相关金融、土地、价费、税收等方面提出了多项扶持政策，促进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、燃气、供热、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。

为通过实际行动贯彻《意见》精神，以投资支持带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，协议双方组织专业投资和技术人员，调研梳理各地基础设施项目，选择优质水务、环保等项目，以多种方式开展 PPP 合作，盘活原有资产，减轻政府还贷压力，加速贷款偿还，同时，充分发挥碧水源环保专业优势，实现基础设施集约化、专业化运营，探索出 PPP 合作新模式。

在双方探索合作新模式的同时，在合适时机，可由双方联合，引进多家合作机构发起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，对已投 PPP 项目和产业链上优质投资机会进行投资并购。

碧水源积极向国开金融推荐、提供生态环保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国开金融进行投资合作。

三、本次合作的意义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是在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，随着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新《环境保护法》的实施，生态环保行业，尤其是水处理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下签订的。本协议的签订细化了国

开金融与公司的互动与合作关系、明确了双方的责任与内容、加强了双方合作关系，特别是市场开拓、PPP合作、产业资本合作等、有利于强化与国开行各派出机构的紧密联系与合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各地PPP项目的市场能力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的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：

序号	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	披露日期	进展情况
1	与沙湾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	2015年3月23日	已有50%的项目正在履行
2	与贵州水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2015年4月22日	正在履行中
3	与新疆奇台县人民政府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2015年7月11日	已有40%的项目正在履行

3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；经公司问询，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没有减持意向。

4、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